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刘东栓、赵广群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费飞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内共实现营业收入 327,171,830.78 元；净利润 9,818,422.15；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6,183,105.99 元；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58.95%。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19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和《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六）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七）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

（八）审议《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九）审议《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十）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委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一十一）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一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该额度为扣除保

证金和存单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保理等业务）。具体内容以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事项的具体事宜。

本决议 2019 年年度内有效。

（一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三）登记地点：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4 栋 第三层

联系电话：020-38638003

联系人：刘霞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